#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第3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應試資格：

一、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有外國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貳、工作內容：

代理庭務員、錄事、執達員、書記官工作，辦理行政事務、電腦文書處理、繕寫、庭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錄取名額：

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候用2年（候用人員於2年候用期間內採依序循環方式進用，即遴用過後，經主管考核後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由本院視職缺重複進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以掛號寄至「(201205)基隆市東信路176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字樣。

四、聯絡電話：(02)24652171分機1822蘇小姐。

五、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網址如下：

(一)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s://kld.judicial.gov.tw/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請均以A4單面列印規格裝訂)。

一、**報名表**1份，近期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及**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四、有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五、戶籍謄本影本1份(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六、法院或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陸、甄試方式：

一、電腦中文打字測驗：

（1） 測試方式：採「中文看打」方式測試2次，每次測試時間為5分鐘，成績取較高分者。

（2） 輸入法：以倉頡、追音、注音、新注音、自然、無蝦米等6種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應試者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並於考試前先行提出。

（3） 計分標準：以測驗結束時的正確字速度(正確字數/測驗時間)計分，最高以100分計。

（4） **打字成績未達30字不予參加口試**，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

三、口試：

（1） 根據是否知悉法院組織、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含儀態、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2） 口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試日期：

**一、**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擇優列入初審合格名單，並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於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二、**甄試日期訂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口試**，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地點為本院 9 樓電腦教室、口試地點為本院 9 樓會議室。

**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者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請準備**雙證件**，均為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應試。

捌、報酬待遇：

約僱人員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相關規定支給。

玖、其他：

一、初任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二、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應試者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男<br>□女</td><td>應試編號<br>(免填)</td><td></td></tr>
<tr><td>身分證<br>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出　生<br>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黏貼相片處<br>（請自行黏貼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背面需書寫姓名）</td></tr>
<tr><td>聯絡電話<br>（務請詳填）</td><td colspan="2">（O）<br>（H）<br>行動：</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緊　急<br>聯絡人</td><td colspan="2">姓名<br>關係<br>電話</td><td>兵　役</td><td colspan="2">□役畢　□免役　□服役中<br>（預定於　　年　　月　退伍）</td></tr>
<tr><td>聯絡地址<br>（務請詳填）</td><td colspan="6">戶籍地：□□□□□<br>通訊處：□□□□□　　（同戶籍地者免填）</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學校<br>系、所畢業</td><td>國家考試</td><td colspan="3">年　　考試<br>類科考試及格<br>（請註明考試及格年度名稱並附證明影本；無則免填附。）</td></tr>
<tr><td rowspan="3">家屬姓名</td><td>父</td><td></td><td>職業</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3">有無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配偶在本院任職法官？（無，免填）<br>有，任職法官姓名為：</td></tr>
<tr><td>母</td><td></td><td>職業</td><td></td></tr>
<tr><td>配偶</td><td></td><td>職業</td><td></td></tr>
<tr><td>工作經歷</td><td colspan="3">□是 □否 曾任法院相關工作(無，免填)<br>任職法院名稱及期間<br>法院名稱_____期間_____<br>工作內容_____<br>現任：<br>曾任：</td><td colspan="3">□是 □否 具有雙重國籍<br>□是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br>□是 □否 領有專業證照<br>（證照名稱<br>_____）<br>□是 □否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br>□是 □否 具有原住民身分</td></tr>
<tr><td colspan="7">簡要自述(可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

※ 本人同意貴院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簽章：**　　（務請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繳文件**（請審酌、勾選文件是否齊備，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恕不通知補正亦不退件）

| | | | |
|---|---|---|---|
| ☐ | 1.報名表（相片請黏貼於右上方） | ☐ | 3.國民身分證文件（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指定欄位） |
| ☐ | 2.學經歷證明文件<br>☐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br>☐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br>☐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 | 4.其他證明文件（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等）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應考資格<br>☐不符合應考資格 | 初審人員 | 複審 | ☐符合應考資格<br>☐不符合應考資格 | 複審人員 |

1.此表**虛線以上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姓名切勿簡寫)。

2.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3.**為確保權益，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 02-24652171 分機 1822。**

4.**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 IC 卡（請準備雙證件，均為正本）**

| | |
|---|---|
| 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二、 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三、 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 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